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路网发〔2020〕258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省公路局，山西交控集团：

为规范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国省干线公路运营管理实际，省厅制定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山西省国省干线公路运营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养护工程（以下简称“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包括机电设施和管理用房，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第三条 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全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指导和监管工作，省公路局配合省厅开展全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指导和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市级公路局、县级公路段和公路经营企业具体组织实施所辖路段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根据省厅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省厅、各级公路局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筹措必要的资金用于养护工程，确保公路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以财政保障为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第七条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

第八条 养护工程应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坚持绿色环保理念，鼓励推广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第九条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十条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第十一条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投资规模一般在 3000 万以上，普通国省道大修工程投资规模一般在 400 万以上。

第十二条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第十三条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第十四条 实施养护工程所涉及的设计、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十五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除外。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 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应当结合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第十七条 省厅应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鼓励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定期组织对非收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对经营性公路定期进行抽检评定。

市级公路局应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基层养护单位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调查评定。

公路经营企业应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对比分析性能变化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厅上报上一年度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报告，同时报送省公路局。

第十八条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调查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国家或者本地区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提出养护技术方案。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实行科学决策。省公路局应组织对非收费公路养护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对技术复杂或投资大于1000万元的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应筛选养护工程项目，合理确定技术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省公路局和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以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结果为基础，结合国家、省养护规划和养护需求，综合考虑使用年限、交通量及轴载数据、路网功能等因素建立项目库。公路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公路局报送项目库。

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年度公路技术状况、库内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摸底调查情况，每年定期更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库中入库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达到使用年限、社会关注度高、对区域经济带作用强、交通量大的路段;

(二) PQI 值评定低于养护目标, 特别是评定为次差等级的路段;

(三) 路况数据下降较快、较大的路段;

(四) 设计荷载等级、抗灾能力及安全防护标准等技术指标与所在公路不匹配, 且承担重要交通功能的桥梁;

(五) 在桥梁定期检查中评定等级为三类及以下的桥梁;

(六) 在隧道定期检查中评定等级为三类及以下的隧道;

(七) 影响公路运营安全畅通的交安等沿线设施、机电设施和管理用房等。

第四章 计划编制

第二十三条 省公路局在省厅的指导下, 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养护资金规模, 结合养护目标要求, 选取项目库中完成评审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的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编制形成下一年度建议计划, 并于每年 7 月底前报省厅。省厅对上报的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后, 编制完成养护工程下一年度计划。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报省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一) 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二) 具有重大政治、经济、国防意义的;
- (三) 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 预防性养护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安排,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省际间养护作业应当做好沟通衔接。

第二十六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及时下达,并与养护施工的最佳时间相匹配,保障工程实施效益。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下一年度计划下达后,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纳入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部门项目库管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结合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的项目和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按照年度预算“两上两下”程序,逐级编制、申请预算资金。

第二十九条 预算资金批复后,各级公路局应按照批复预算,积极开展实施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养护工程实施情况,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做好资金绩效评价,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工程设计

第三十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

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通过论证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设计文件中应明确回收利用率、循环利用率等指标；

（二）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设计、分类处理；

（三）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路网运行安全；

（四）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公路养护作业安全；

（五）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六）注重过村镇路段治理、绿化景观设计。

第三十二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应向省厅提出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批复申请，由省厅予以审批。

收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各公路经营企业自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以专项检测和评定结果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强化对显性、隐性病害的诊断分析，必要时可补充开展特殊检测。

第三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和验收标

准进行详细说明。

鼓励养护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充分利用路面废旧材料，提高路面废旧材料回收及循环利用率。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试验论证审查资料须留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结合施工过程中的条件变化，及时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管理执行省厅有关规定。

第七章 工程施工

第三十七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施工时，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第三十九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设计变更应按照省厅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条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和我省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正确使用安全生产费，保证安全。

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做好交通组织保障，确保路网正常运行。鼓励利用智能交通引导设施定位施工作业区，采取移动网络导航技术提前将养护施工作业信息上传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完善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第八章 应急养护

第四十三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应急保通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预留保障，具体额度结合本省近三年应急保通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测算。需要应急养护资金保障解决的，应急处治后，由省公路局审核后报省厅核定。

第四十四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应急事件发生后，应及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应急事件处置过程影像资料及施工记录应完整留存。

收费（高速）公路应急养护由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应急工程性质，依照“就近快速”原则选调应急养护队伍和施工设备装备。

第四十六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应急养护应及时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工作量或工程量，报省公路局审核或备案。

收费（高速）公路应急养护技术方案由公路经营企业审核。

第四十七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应急养护结束后，由市级公路局组织竣（交）工验收，并向省公路局上报竣（交）工验收资料，由省公路局审查后报省厅。资料包括：

（一）应急养护实施报告：含灾害类型、影响时间、范围、程度；当地气象、民政等部门发布的灾情信息；公路设施受损情况（含灾毁情况图片、影像资料）、公路交通阻断情况、公路抢修保通情况及相应的影像资料。

（二）应急养护资金申请报告：含工程量、费用清单、申请资金使用计划等。

收费（高速）公路应急养护竣（交）工验收由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鼓励公路局、公路经营企业探索运用保险机制应对公路灾毁。

第九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九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大的养护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

执行。

第五十条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合同；
- （三）设计文件及图纸；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三) 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四)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五)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六)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七)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八) 完成财务决算;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四条 普通国省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公开招标项目应向省厅提出申请, 由省厅组织验收; 非公开招标养护工程项目由公路局负责验收, 验收结果应向省厅报告。

收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 由公路经营企业组织实施。部省挂牌督办项目报省厅备案。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省厅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 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应向省厅提出质量监督申请, 由省、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 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 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绿色、环保;
- (四)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全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要推进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严格推行信用评价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日常养护工作由省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公路改扩建工程,执行公路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待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根据事权变化情况,再进行修订。

抄送：厅领导，厅机关有关处室，各市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